

111/112 年期推動契作加工用青花菜及 冷凍加工倉貯作業規範

農糧署 111.08.16

一、目的：

- (一) 強化營養午餐與國軍副食之溯源蔬菜供應能力。
- (二) 擴大產銷履歷蔬菜普及率。
- (三) 推廣國產冷凍蔬菜，提供多元蔬菜加工品。
- (四) 強化裡作多元化生產，替代進口冷凍青花菜。

二、輔導對象、作業程序及補助項目：

(一) 輔導對象：

1. 契作生產：

- (1) 辦理青花菜契作或共同運銷(含截切蔬菜團膳供應)並具有庫存調節能力之合法設立農民團體。
- (2) 有意願輔導農民契作加工用產銷履歷青花菜，且具有庫存調節能力之加工廠。

2. 加工及冷凍貯存：

- (1) 具有急速冷凍設備、技術及大型冷凍庫，且具有去化能力之農民團體或加工廠。惟參與本補助計畫之農民團體及加工廠，須於汛期(7月1日至9月30日)配合本署規劃釋出冷凍青花菜，機動調配供應市場需求。
- (2) 凡進行截切或冷凍加工之農民團體或加工業者，其加工廠須取得合法使用。

(二) 作業程序：

欲申請之農民團體或加工廠，檢具下列申請資料於111年11月15日前送申請單位所轄分署彙整備查。

- 1. 辦理契作加工用青花菜申請表(附件1)。
- 2. 冷凍加工用青花菜原料契約供應合約書(附件2，制式合約僅供參考，各單位可依需求修訂)。

3. 加工用青花菜契作單位與冷凍加工廠合作意願書(附件 3，制式合約僅供參考，各單位可依需求修訂)。
4. 向驗證公司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申請書(含農民清冊、地號及面積等資料)或已通過驗證之證書。
5. 辦理冷凍加工之主體，需檢附已通過產銷履歷加工驗證(截切蔬菜-冷凍青花菜)之證書。

(三) 補助項目：本計畫分為契作生產、加工冷凍及冷凍倉貯等 3 面向輔導，契作集運費與加工冷凍作業費須依本計畫注意事項規定確實製成冷凍成品，始得申請計畫經費。

1. 契作生產：

- (1) 參與本計畫之田區需位於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及高雄等甘藍種植頻度較高之 5 縣市，且已申請或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 (2) 輔導農民團體或加工廠依契作農民清冊及交貨量每公斤補助新臺幣 1 元，每期每公頃最高補助 2 萬元，限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5 日前交貨，且具有加工廠收購契約者(附件 2 或 3)。
- (3) 符合「產銷履歷環境補貼」及「輔導建置優質蔬菜集團產區」等相關規範者，可申請該等計畫補助。
- (4) 各分署於 12 月至隔年 2 月會同契作田所在地縣市政府、全國性農民團體或冷凍加工公協會(第三方)辦理種植清冊之田間抽查(抽查比例為農戶數 5%，每農戶僅抽 1 筆地號)1 次，並經造冊及拍照留存，由各分署彙整(附件 4)，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送本署備查。

2. 加工冷凍：

- (1) 為鼓勵農民團體及加工廠依契約供應原料，穩定生產產銷履歷冷凍青花菜，對於青花菜採後冷鏈處理、分切及冷凍加工等作業，依加工廠原料收貨重量(分切完成重量)每公斤補助 0.5 元。倘分切及冷凍作業分屬不同營運主體，由進行冷凍加工者擔任本項補助申請主體，再依契約進行雙方權益分配。
- (2) 進行分切及冷凍作業者，須通過加工履歷驗證。
- (3) 冷凍加工廠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冷凍青花菜生產製作，並入倉貯藏。期間由所在地分署會同縣市政府、全國性農民團體或冷凍加工公協會(第三方)辦理冷凍加工作業抽查(附件 5)。

3. 冷凍倉貯：

- (1) 產銷履歷冷凍青花菜倉貯電費補助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由加工廠所在地本署各區分署、縣市政府會同全國性農民團體或冷凍加工公協會(第三方)每月辦理庫存量查核，加工廠應以定量包裝方式專區貯存，並備妥成品產銷及進出貨紀錄，以利查核，冷凍倉貯單位應負成品保管責任。
- (2) 領取本補助者須配合農糧署汛期蔬菜調配供應，惟衡酌各單位須負成品去化責任，爰倉貯數量至同(111)年 7 月份應總倉貯量 500 公噸、8 月份維持 300 公噸、9 月份維持 100 公噸；未配合倉貯及調度者，冷凍倉貯電費不予補助(配合汛期蔬菜調配供應政策

釋出，致倉貯量不足者除外)。各加工廠應配合倉貯量，將視其加工量及品質分配。

- (3) 符合前揭條件者，由本署依據每月查核實際倉貯量計算(扣除包冰水量，包冰率以平均15%計算，惟包冰率逾20%以上者以實際包冰率扣除)(附件6)，以每月每公斤新臺幣0.5元補貼加工廠冷凍青花菜倉貯期間冷凍電費。

三、產銷履歷驗證補助項目及程序

本署輔導農民團體及加工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資格，俾利後續納入供應學校團膳業者通路，逕依本署蔬菜、水果及雜糧特作產銷履歷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四、經費核撥注意事項：

經各項查核符合規定者，各項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各項核銷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相關檢附資料與申請規定如下：

- (一) 獎勵契作集運費所需資料於112年4月28日前送所轄分署彙整備查及請撥款項：

1. 加工用青花菜契作集運費申請表(附件7)。
2. 與農民契作生產加工用青花菜清冊(附件8)。
3. 契作主體(農民團體或加工廠)將農民交予農民團體或加工廠原料登錄於本會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之出貨統計資料(需實際有拋轉到加工廠)(<https://resume.afa.gov.tw/resume/>)。
4. 契作土地之產銷履歷證書。
5. 計畫領款收據，製據請載明：(一)受領事由；(二)補助款總金額；(三)支付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四)受領單位之名稱；

(五)單位統一編號；(六)開立日期；(七)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專戶戶名及帳號。

(二)加工冷凍作業費所需資料於112年5月15日前送所在地分署備查及請撥款項：

1. 產銷履歷冷凍青花菜補助加工冷凍作業費申請表(附件9)。
2. 申請主體(農民團體或加工廠)登錄於本會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https://resume.afa.gov.tw/resume/>)之原料進(收)貨及加工量統計資料及其相關佐證文件。
3. 加工產銷履歷冷凍青花菜驗證證書。
4. 計畫領款收據，掣據請載明：(一)受領事由；(二)補助款總金額；(三)支付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四)受領單位之名稱；(五)單位統一編號；(六)開立日期；(七)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專戶戶名及帳號。
5. 為確認加工用青花菜原料為冷凍加工使用，青花菜分切後步留率應於合理範圍，本署得依契作集運補助費農民繳交重量資料，查核加工冷凍作業費申請之繳交重量。步留率逾70%者，以70%計；低於60%者，由執行分切之農民團體提出相關證明，否則不予撥付補助款。

(三)冷凍青花菜倉貯電費補助費所需資料於112年10月30日前送所在地分署請撥款項：

1. 產銷履歷冷凍青花菜倉貯電費補助款申請表(附件10)。
2. 檢具計畫領款收據，掣據請載明：(一)受領事由；(二)補助款總金額；(三)支付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四)受領單位之名稱；(五)單位統一編號；(六)開立日期；(七)金

融機構名稱及代碼、專戶戶名及帳號。

3. 每月倉貯電費補助以本署各區分署每月底查核之實際倉貯量(冷凍品總重量扣除包冰水重量，包冰率以平均 15%計算，惟包冰率逾 20%以上者以實際包冰率扣除)為基準，按每公斤補助 0.5 元計算。

(四) 代工作業補助方式：如契作執行單位係委託冷凍加工廠進行 IQF 代工作業，後續冷凍成品送回原執行單位販售或倉貯，則前述獎勵契作集運費、加工冷凍作業費及倉貯電費補助費之申請權利均為契作執行單位所有，代工費用之訂定則屬兩造間委託契約，由雙方合意辦理。

(五) 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依據本署「蔬菜、水果及雜糧特作產銷履歷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請參考附件。

五、違規處理原則：

(一) 違規樣態：

1. 契作或加工營運主體申報本案補助，經查未將青花菜貨品確實作為加工用途者。
2. 營運主體送交青花菜原料非為產銷履歷驗證農民及農地收穫者。
3. 農民團體、加工廠無故未履行雙方簽訂之合約，經查明屬實者。
4. 農民團體、加工廠於計畫期間未配合本署或各分署查核。
5. 申請本案補助之青花菜或冷凍青花菜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者。
6. 繳交不實資料，致公務人員登載不實者。

(二) 處理原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各項違規處分；凡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

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
補助計畫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
（捐）助一年至五年。

附件 1、 年期 (申請單位)
辦理契作加工用青花菜申請表

預估契作農戶及面積 (不含承租台糖土地)	品種：_____ 人數：_____； 總面積：_____公頃 (契作清冊資料於核銷時繳交)
合作冷凍加工廠	1. 名稱：_____ 2. 合作意願書：如表 4
預定申請設備及經費	

申請單位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年冷凍加工用青花菜原料契約供應合約書
(制式合約僅供參考，各單位可以需求修訂)

立合約書人農民團體_____（以下稱甲方）與集團
契約農戶代表_____等_____人（以下稱乙方），今乙方自願栽培
青花菜由乙方集團契約農戶代表負責集運交售甲方，為甲方契約農
戶，特簽訂本合約書。茲經雙方同意簽訂履行條款如下：

第一條 栽培品種：

第二條 契約供應數量合格品 公頃(得增減一成)。

第三條 交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條 收購規格：

- (一) 青花菜長度_____公分以下，寬度_____公分以上，色澤鮮綠，發育充實，熟度七分以上，無異色、異味、病斑、傷痕、蟲害、機械損傷、腐敗以及其他足以影響食用品質及外觀之任何缺陷。
- (二) 不合格率超過_____%及浸水者廠方得予拒收。
- (三) 保證交貨原料於田間防治病蟲害絕對未曾使用禁藥，而所使用之合格低毒農藥係依規範遵守安全採收期。

第五條 收購價格：每批青花菜原料交貨，合格品保證收購價格訂為每
公斤新台幣 元整。

第六條 交貨辦法：交貨時由甲方驗收並鑑定每批貨品合格率及重量，如乙方對鑑定結果表示有意見時得視情形複驗一次，而以二次鑑定結果之平均值為該批合格率。交貨時由甲方開立收貨證明，須註明收貨重量並由甲、乙雙方簽章後留存，已備申請補助使用。

第七條 付款辦法：由甲乙雙方合意付款期間及付款方式。

第八條 違約：

- (一) 甲方於契約交貨期間應履行收購義務，不得藉故拒收，如有拒收或藉故未收滿契約交貨數量時就未履行契約收購異物部分數量以每公斤_____元補貼乙方損失。
- (二) 乙方應按契約數量交貨，如期交貨數量未達契約交貨數量時，乙方應就欠交數量按每公斤_____元補貼甲方損失。

(三) 如有不可抵抗力之因素致契約之一方不能履約契約義務時應由雙方協議處理。

(四) 乙方交貨原料如在田間以禁藥防治病蟲害，經追蹤化驗屬實者，除應依法接受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之罰款外，甲方得要求乙方補貼甲方所蒙受之損失。

第九條：本合約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第十條：本合約書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乙方由集團契約農戶代表收執)，影印本一份送見證單位處理。

定約人

甲 方：(農民團體或加工廠)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用印)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農民代表：(用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集團契約個別農戶姓名及契約交貨數量如附表

見證單位：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____年加工用青花菜契作單位及冷凍加工廠合作意願書
(制式合約僅供參考，各單位可以需求修訂)

冷凍加工業者：(以下簡稱甲方)

原料供應農民團體：(以下簡稱乙方)

茲承諾甲乙雙方基於推廣國產優質加工青花菜，願意建立生產、運銷及加工等長期合作關係，特訂立本合作意願書，釐訂權利與義務關係，作為未來甲乙雙方合作之基礎，並本誠信互惠原則共同遵守之。雙方協議合作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期限

本合作意願書自甲乙雙方簽立後生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數量、規格與價格

於簽訂履約有效期限內，甲方以____元/公斤向乙方收購加工用青花菜；乙方須提供甲方加工用青花菜重量：____公噸，分切規格____公分。

第三條 履約協議

青花菜交貨時間、地點及品質規格由雙方以實際需要另行議訂，如因特殊因素(天災)導致農作物無法收成或影響品質，得由乙方提出相關證明及照片，與甲方協議後另行訂定供貨數量。

第四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在青花菜栽培管理期間，須依農糧署訂定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規範(TGAP)-蔬菜類-青花菜」，輔導契作農民作好青花菜安全品質管理，並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時間供應甲方，如乙方未依規定供應，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五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無故推辭。如甲方無故不收購乙方之加工青花菜原料，應賠償乙方之損失。

第六條 履約違規責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合作意願書之責任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訂定違約罰則。

第七條 意願書變更

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辦理，合作意願書之變更需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八條 合作意願書收存備查

本合作意願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報請農糧署轄區分署備查為憑，雙方簽字蓋章後成立生效。

第九條 加工及冷凍作業補助金分配

農糧署推動契作加工青花菜補助加工冷凍作業費每公斤 0.5 元，(甲方每公斤_____元、乙方每公斤_____元)是項補助費由甲方統一領取後再撥付乙方。

第十條 違約處理

(由甲、乙雙方另行訂之)

立合作意願書人

甲 方：(加工業者)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農民團體)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契作青花菜田間抽查表

契作主體	抽查日	抽查地段地號	種植情形	照片	抽查人員 簽章
			☐ 未種植 ☐ 已種植		地方政府： _____ _____區分署： _____ 會同單位： _____
			☐ 未種植 ☐ 已種植		地方政府： _____ _____區分署： _____ 會同單位： _____
			☐ 未種植 ☐ 已種植		地方政府： _____ _____區分署： _____ 會同單位： _____

附件 5、產銷履歷冷凍青花菜加工冷凍作業抽查表

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冷 凍 加 工 廠		
原 料 進 貨	☐ 進貨型態：未分切青花菜 A. 總重量：_____公斤 供貨單位：_____ B. 分 切 後 重 量： 公斤 C. 步留率($B/A \times 100\%$)：_____	☐ 進貨型態：經分切青花 菜 A. 總重量：_____公 斤 分切單位：_____
冷 凍 加 工	D. 冷凍品總重量：_____公斤 件數：_____, 每件重量_____公斤 E. 產製率($B/D \times 100\%$)：_____, 包冰水率($1-E$)：__ F. 實際倉儲量($D \times E$)：_____公斤	
產 銷 履 歷	☐ 已通過，驗證單位_____ ☐ 驗證中，驗證單位_____ ☐ 否_____	
備 註		
查 核 人 員 簽 章	農糧署各區分署： _____縣(市)政府： 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台灣蔬果冷凍同業公會： 廠商代表：	

附件 6、 年農糧署 區分署查核 月份產銷履歷冷凍青花菜倉貯量情形表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查核情形						
	抽磅重量 (公斤)	平均 重量	件數	冷凍品總重量 (公斤)	實際倉儲量 (扣除包冰水重，包 冰率以平均 15% 計，惟包冰率逾 20% 以上者以實際包冰 率扣除)(公斤)	是否為 產銷履 歷產品	公司陪同查核人 員簽章
	第 1 次：_____					☐ 是 ☐ 否	
	第 2 次：_____						
	第 3 次：_____						
	第 1 次：_____					☐ 是 ☐ 否	
	第 2 次：_____						
	第 3 次：_____						
	第 1 次：_____					☐ 是 ☐ 否	
	第 2 次：_____						
	第 3 次：_____						
查核人員簽章	農糧署各區分署： _____縣(市)政府： 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台灣蔬果冷凍同業公會：						

附件 7、_____年期_____ (申請單位)加工用青花菜契作集運費申請表

總契作面積 (公頃)	農民實際交貨重量 (公斤)	補助重量上限 (公斤)	補助金額(元)	備註

註：

1. 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2萬元，且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2. 農民實際交貨重量以契作主體將農民交予農民團體或加工廠原料登陸於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之出貨統計資料為主。
3. 每公斤補助金額1元，補助金額=1*農民實際交貨重量或補助重量上限計算。

執行單位：_____ (大小章)

附件 8、_____年期_____（申請單位）與農民契作生產加工用青花菜清冊

農民團體	編號	契作農戶姓名	種植農地縣市別	鄉鎮別	種植農地地段地號	契作面積(公頃) (不含承租台糖土地)	預定種植月份	農民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執行單位：_____ (大小章)

附件 9、_____ 期 _____ (申請單位)產銷履歷冷凍
青花菜補助加工冷凍作業費申請表

A. 契作總面積(公頃)	
B. 生鮮加工原料進貨總重量(公斤)	
C. 分切後加工原料總重量(公斤)	
D. 加工冷凍量(公斤)	
E. 補助金額(=C*0.5 元/公斤)	

註：加工冷凍補助款依加工廠原料收穫重量(分切完成重量)，以每公斤 0.5 元計算。

執行單位：_____ (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申請單位)產銷履歷冷凍青花菜倉貯電費
補助款申請表

	核定倉貯量(公斤)	實際倉貯量(公斤)	補助款(元)
7 月			
8 月			
9 月			

註：倉貯電費補助款依本署各區分署每月底查核之實際倉貯量(冷凍品總重量扣除包冰水重，包冰率以平均 15%為計算基準，惟包冰率逾 20%以上者以實際包冰率扣除)，以每月每公斤 0.5 元計。

執行單位： (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